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柯佩吟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346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69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6989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發現陽明山~環境教育教師研習」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7月28日陽解字第1110004239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目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富含多樣的生態資源、地質景觀、人文歷史等教學內容；期望藉由本活動，讓教師們更能認識國家公園的理念及資源、分享該處的環境教育課程、開拓教師們在陽明山國家公園進行教學的可行性。
- 三、研習時間：111年8月22日(星期一)8:00~17:30。
- 四、檢附研習簡章1份，歡迎各級學校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參加，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由主辦單位統一線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時數各6小時。
- 六、若有課程相關問題，歡迎來信洽詢 ymsee.1985@gmail.

學務處 111/08/01 11:52



1110004893

有附件

電子
文
騎

4

com 或電洽 (02) 2721-7016。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